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运政办发〔2019〕2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发展战略，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应用，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2017〕205号），结合运城发展实际，设立运城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按照职能分工共同管理，其中：

市经信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组织专项资金申报，按规定编制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确定资金分配计划，配合市财政局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和拨付，会同市经信委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一）《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大数据发展规划

《(2017-2020年)的通知》(运政发〔2017〕3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8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各项政策等;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厅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运办发〔2017〕16号,以下简称《优惠政策》)中的大数据互联网项目。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项目;

(三)市政府确定的智慧城市项目;

(四)智慧城市及大数据相关领域政策研究、标准宣贯、行业监测、会展推介、交流培训、安全保障、专家评审论证及服务体系建设等;

(五)市直各有关单位政务上云购买服务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运城市境内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助、贷款贴息、奖励、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第八条 智慧城市项目和大数据项目支持额度按政府购买合同金额及市委、市政府审议制定的相关政策确定。有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费用,市政府决议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市经信委根据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重点,制定年

度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报市纪检委驻经信委纪检组备案。

(二)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经信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推荐上报市经信委。市直各有关单位智慧城市项目直接向市经信委申报。

(三)市经信委对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县级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分类,并按分类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行业组织、评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由市经信委进行统筹管理,组织第三方力量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由市经信委依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提出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建议,分配结果在市经信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重大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报市政府审定。

(四)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确定资金使用计划,按国库支付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条 由专项资金全额支持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市经信委提出验收申请。市经信委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提出完工意见,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应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负责审查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再评价,对重点专项资金应积极引入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市经信委应在部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出具的推荐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方评审力量须对出具的评审(审查、审核)意见等资料负责。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违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管理科

2019年1月3日印发

